

马栏山人才公寓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澄清与修改

(招标编号: HNXZ-2020-ZB01-XMZF-0874)

一、内容:

详见公告附件

延期开标: 2021-01-08 09:00:00.0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长沙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心。

三、联系方式

招标人: 长沙马栏山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沙市马栏山视频文创园

联系人: 陈斌

电话: 0731-82968661

电子邮件: 66639635@qq.com


招标代理机构: 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长沙市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五楼528室

联系人: 贺先生、鞠女士、何先生

电话: 15111350822

电子邮件: 125807051@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马栏山人才公寓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澄清与修改

马栏山人才公寓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提出疑问时间已按招标公告的规定时间（2020年12月19日17:00）截止。本次澄清与答疑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对投标人疑问的回复如下：

问题1. 无障碍电梯中都没有要求后壁半身镜面，按照国标无障碍标准功能，建议对无障碍电梯配置后中壁半身镜面不锈钢。

答：按招标文件执行。

问题2. 2#公寓楼电梯的提升高度为84.2米，而根据图纸提升高度为80.9米，是否以图纸为准？

答：以图纸为准。

问题3. 厅外召唤箱、厅外召按钮、厅外层站指示器、轿厢呼层按钮、轿厢信息显示屏需要样品供甲方选择，因这些都是项目按需采购并安装上去的，没有多余库存。可否邀请甲方去项目上去考察，提供电子图片或样册？

答：按招标文件执行。

问题4. 关于天花四壁及地面按精装图纸，图纸上没有明确说明。请问轿厢四壁都为发纹不锈钢，地面为PVC？还是地面要做预留厚度给甲方后期做装饰？轿顶是否预留装饰厚度出来？

答：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中的《马栏山人才公寓电梯轿厢深化图纸》。

问题5. 是否要配停电应急平层装置？

答：按招标文件执行。

问题6. 附表四：技术性能及要求评审表"投标人所投有机房电梯产品，电梯按钮使用次数 ≥ 500 万次，计6分；电梯按钮使用次数 < 500 万次，计4分。（需提供投标人所投电梯产品制造商试验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复印件的，本项不计分。）”此评分条款，众所周知业内为日立电梯特有的，具有明显倾向性和排他性，违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之“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以及“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答：按招标文件执行。电梯按钮使用寿命，是电梯长久、安全、稳定运行的重要指标之一，且市场上满足此条款的电梯品牌众多，本条款不针对任一电梯品牌设定。

问题 7. 附表四：技术性能及要求评审表

第2条“投标产品运行质量（18分）：投标人所投有机房电梯产品，曳引机制动器使用次数 ≥ 1500 万次，计6分；制动器使用次数 < 1500 万次，计4分（需提供投标人所投电梯产品制造商试验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复印件的，本项不计分。）投标人所投有机房电梯产品，电梯按钮使用次数 ≥ 500 万次，计6分；电梯按钮使用次数 < 500 万次，计4分。

（需提供投标人所投电梯产品制造商试验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复印件的，本项不计分。）投标人所投有才几房产品，层门、门套门板中性盐雾试验 > 240 小时无腐蚀，计6分，中性盐雾试验 < 240 h,计4分。（需提供投标人所投电梯产品制造商试验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复印件的，本项不计分。）”以及，第3条“投标产品质量及安装质量（8分

)：投标人所投电梯产品制造商：曾获得过中国质量协会及下属机械行业分会，或获得过中国电梯协会颁发的质量奖的计3分，最多6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获奖单位加盖公章的获奖承诺文件，否则本项不予计分。）投标人所投电梯产品制造商：曾获得过省级质量协会及下属机械行业分会，或获得过省级电梯协会颁发的质量奖的计2分，最多计2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获奖单位加盖公章的获奖承诺文件，否则本项不予计分。）”，其一、所提到的评分证书均出自同一个体系：质量协会及其下属机械行业分会，统计总分值达到26分，对于产品质量重视无可厚非，且全国质量认可评定的组织机构很多，比如中国质量检验协会关于质量的评定、中国质检总局。为什么占分比重如此之高的两条唯独指定质量协会呢？而且能同时满足以上评分的只有少数两家单位。如此评分违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之“（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以及“（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其二、第2条主题是运行质量，第3条主题是产品质量及安装质量；而第3条

中

没有明确哪个是安装质量，且第3条是对于质量的获奖评定，应不属于技术，是不是应该放在商务评分项中？此条评分有点文不对题，更耐人寻味。违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之“（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以及“（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答：

问题一：（1）原招标文件附表四：“技术性能及要求评审表

第3条投标产品质量及安装质量”分值为8分，并非26分；（2）中国质量检验协会不属于国家行政主管部门主管的协会，不具备权威性；（3）针对“技术性能及要求评审表第3条投标产品质量及安装质量”修改详见附表二；

问题二：将本评分项调整到商务评审表中，详见本公告附表二

问题8.附表四：技术性能及要求评审表“第2条“投标产品运行质量（18分）：投标人所投有机房电梯产品，曳引机制动器使用次数 ≥ 1500 万次，计6分；制动器使用次数 <1500 万次，计4分。需提供投标人所投电梯产品制造商试验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复印件的，本项不计分。）投标人所投有机房电梯产品，电梯按钮使用次数 ≥ 500 万次，计6分；电梯按钮使用次数 <500 万次，计4分。（需提供投标人所投电梯产品制造商试验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复印件的，本项不计分。）投标人所投有机房产品，层门、门套门板中性盐雾试验 ≥ 240 小时无腐蚀，计6分，中性盐雾试验 <240 h,计4分。（需提供投标人所投电梯产品制造商试验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复印件的，本项不计分。）”投标产品电梯制造商没有针对曳引机制动器、按钮使用次数，及中性盐雾试验 ≥ 240 小时的试验报告，请问改证明数据是分别在什么部件的报告中体现？即便是对应的部件，比如曳引机型式试验报告中就没有其使用次数多少万次的说明，只有比如启动次数380F/h。请做详细阐述。

答：关于附表四：技术性能及要求评审表“第2条“投标产品运行质量”，投标人仅需提供制造商关于电梯的单个盘式制动器、平台按钮、油漆的制造商试验报告即可，不需要提供曳引机整机型式试验报告，详见附表一。

二、对技术性能及要求评审表、商务评审表调整如下：

附表 一

技术性能及要求评审表（100 分）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区间 | 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及得分 |
|----|-------------------|------|---|----------|
| 1 | 投标产品整体配置 (20分) | 6-8 | 投标人所投电梯产品的产品配置，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计8分。没有配置清单、配置不详、技术参数不清、缺漏项、有负偏离的，每处扣 0.5 分，最多扣 2 分。 | |
| | | 0-6 | 投标人所投有机房电梯产品的主要产品配置，在满足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土建参数的前提下，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单项计 3 分，最多计6分。（主要产品配置是指电梯运行速度、电梯轿厢内高度。需提供投标人加盖印章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计分。） | |
| | | 5-6 | 投标人所投乘客电梯产品，整机为原厂原品牌的，计 6 分（需提供整机型式试验证书或型式试验合格证复印件，未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复印件的，不计分。）；其它计基础分 5 分 | |

| | | | | |
|---|-----------------------------|-----|--|--|
| 2 | 投 标 产 品 运 行 质 量 (18 分) | 3-6 | 投标人所投有机房电梯产品，曳引机制动器使用次数 ≥ 1500 万次，计 6 分；制动器使用次数 <1500 万次，计 3 分。（需提供投标人所投电梯产品制造商关于盘式制动器试验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复印件的，本项不计分。） | |
| | | 3-6 | 投标人所投有机房电梯产品，电梯按钮使用次数 ≥ 500 万次，计 6 分；电梯按钮使用次数 <500 万次，计 3 分。（需提供投标人所投电梯产品制造商关于平台按钮试验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复印件的，本项不计分。） | |
| | | 3-6 | 投标人所投有机房产品，层门、门套门板中性盐雾试验 ≥ 240 小时无腐蚀，计 6 分，中性盐雾试验 <240 h,计 3 分。（需提供投标人所投电梯产品制造商关于油漆试验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复印件的，本项不计分。） | |
| 3 | 投 标 产 品 主 要 关 键 部 件 (36 分) | 5-6 | 投标人所投乘客电梯曳引机整机为原厂原品牌的，计 6 分（需提供单个的型式试验证书或型式试验合格证复印件。未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复印件的，不计分。）；其它计基础分 5 分 | |
| | | 5-6 | 投标人所投乘客电梯控制柜整柜为原厂原品牌的，计 6 分（需提供单个的型式试验证书或型式试验合格证复印件。未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复印件的，不计分。）；其它计基础分 5 分 | |
| | | 4-6 | 投标人所投乘客电梯门机整机为原厂原品牌的，计 6 分（需提供单个的型式试验证书或型式试验合格证复印件。未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复印件的，不计分。）；其它计基础分 4 分 | |
| | | 5-6 | 投标人所投乘客电梯安全钳为原厂原品牌的，计 6 分（需提供单个的型式试验证书或型式试验合格证复印件，未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复印件的，不计分。）；其它计基础分 5 分 | |
| | | 5-6 | 投标人所投乘客电梯限速器为原厂原品牌的，计 6 分（需提供单个的型式试验证书或型式试验合格证复印件，未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复印件的，不计分。）；其它计基础分 5 分 | |

| | | | | |
|----|---------------|------|---|--|
| | | 5-6 | 投标人所投乘客电梯缓冲器为原厂原品牌的，计 6 分（需提供单个的型式试验证书或型式试验合格证复印件，未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复印件的，不计分。）；其它计基础分 5 分 | |
| 4 | 产品技术研发能力（12分） | 5-12 | 投标人所投乘客电梯产品制造商，获得过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中心实验室或技术中心实验室认可证书的，计 12 分；（需提供实验室认可证书复印件。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复印件，不计分。）；其它计基础分 5 分 | |
| 5 | 售后服务（8分） | 3-4 | 投标人所投乘客电梯产品制造商，在长沙市设有直属售后服务中心的，计 4 分（需提供直属售后服务中心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未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复印件，不计分。）；其它计基础分 3 分。 | |
| | | 3-4 | 投标人所投电梯制造商在长沙市设有直属售后服务中心，且售后服务中心获得长沙市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协会颁发的四星维保单位的，计 4 分（需提供直属售后服务中心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未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复印件，不计分。）；其它计基础分3 分 | |
| 6 | 组织施工方案（6分） | 5-6 | 建设方案合理；人员配备及安排合理；建设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合理；安装调试程序合理、措施得当；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合理，培训方案到位。优秀计6 分，一般计 5 分。 | |
| 合计 | | | | |

评委签字/日期：

注：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原则和办法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分别由评委个人自主打分。

附表二

商务评审表（100 分）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区间 | 评议内容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 计分 |
|----|---------------|------|--|----------------|
| 1 | 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5分） | 0-5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顺序编制，没有缺项错项、漏项计 5 分，有细微偏差的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 |

| | | | | |
|----|-----------------|------|---|--|
| 2 | 绿色节能 (20分) | 0-10 | 投标人所投有机房乘客电梯产品型号获得国家权威机构 (ISO 或 TUV) A 级能效认证的计 10 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且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本项不计分。) | |
| | | 0-10 | 投标人所投无机房乘客电梯产品型号获得国家权威机构 (ISO 或 TUV) A 级能效认证的计 10 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且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本项不计分。) | |
| 3 | 业绩 (15分) | 0-15 | 投标人所投电梯品牌近三年 (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 每具有 1 个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245 万元的供货业绩, 计 5 分, 最多计15 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且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本项不计分。) | |
| 4 | 电梯产品质量 (20分) | 0-20 | 投标人所投电梯产品制造商: 曾获得过由国家行政单位主管的,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或中国质量协会 (含下属机械行业分会) 颁发的质量奖项的单次计 10 分, 最多计20分。 (需提供证书复印件且加盖投标人公章, 并提供获奖单位加盖公章的获奖承诺文件, 否则本项不予计分。) | |
| 5 | 制造商实力 (40分) | 0-25 | 投标人所投乘客电梯产品制造商获得由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科技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联合颁发的国家级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计 25 分; (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且加盖投标人公章, 并提供证书拥有单位加盖公章的证书承诺文件, 否则本项不计分。) | |
| | | 0-15 | 投标人所投乘客电梯产品制造商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单个计 5分, 最多计 15 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复印件且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本项不计分) | |
| 合计 | | | | |

评委签字/日期:

注: 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原则和办法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集中评议后统一打分。

三、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延期至2021年 1 月 8 日09:00(北京时间), 敬请各投标人自行关注, 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招标人：长沙马栏山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